

32 政策适用性说明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ZCQC2001FC1203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的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购项目，属于服务类；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宏耀图星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83.4万元，资产总额为129.7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宏耀图星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01月2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